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5号

罪犯林俊涛，男，2001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责令被告人林俊涛及八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2刑终8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29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850.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不予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41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2年10月13日因出借、使用他人账户扣3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另查明，共同退赔人民币2200元由同案人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涛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俊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6号

罪犯吴凯星，男，1993年5月2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闽09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凯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抵缴）。刑期自2022年12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50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凯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凯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7号

罪犯王陆昌，曾用名王厚昌，男，1977年4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宜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陆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王陆昌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十二万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464950.5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及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4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22日起至2026年11月21日止。2012年12月1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7日作出（2016）闽01刑更15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01刑更94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2021年3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2.3分，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4213.9分，合计获得4486.2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1年3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3699.3分。违规1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元；其中在第一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金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0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2.80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陆昌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陆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8号

罪犯方理超，男，1980年3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开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5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理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方理超与五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3958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2014）泉刑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28年2月16日止。2014年5月13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作出（2017）闽01刑更12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1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84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1年8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0月16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0.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473.6分，合计获得3653.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20日至2023年12月获294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在前次减刑时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500元，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5.7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11.38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 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理超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理超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79号

罪犯管卫兵，男，1977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捕前系船舶船东。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卫兵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08.3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卫兵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管卫兵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0号

罪犯李鸿文，男，1995年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古田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33166元返还各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123.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33166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鸿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1号

罪犯王本辉，男，1977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本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7570.8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83805.3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闽刑终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30年10月30日止。2021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2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471.4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0.4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75.1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本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本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2号

罪犯王飞雄，男，2000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6日作出（2020）闽0205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飞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5068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30年5月30日止。2020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83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7.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5.7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飞雄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飞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3号

罪犯吴运海，男，199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2022）闽0725刑初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运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36.8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政和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运海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运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5号

罪犯叶锐强，男，1996年6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广东省普宁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0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6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锐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8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2月14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以（2022）闽01刑更32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6月14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83.3分，本轮考核期

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324分，合计获得2607.3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得178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锐强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锐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7号

罪犯郑晓军，男，199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晓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2022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2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晓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晓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8号

罪犯朱国丽，男，1989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国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8964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4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974 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0.2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571.2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国丽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国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89号

罪犯林跃，男，1982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强迫交易罪于2006年2月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又因犯开设赌场罪于2014年6月23日被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342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上诉人林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4年9月29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58.7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4.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199.8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跃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跃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0号

罪犯张达阳，男，199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辅警。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达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被告人张达阳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67500元（已发还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9日作出（2021）闽05刑终6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10月4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42.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4次，累计扣8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89.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00.5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达阳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达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1号

罪犯邓松，男，1992年7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湖北省蕲春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9日作出（2016）闽01刑初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邓松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6859.1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92147.8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被告人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1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一审对附带民事部分判决，改判上诉人邓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15年6月4日起至2030年6月3日止。2017年9月1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20）闽01刑更5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4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2月3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0.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864.5分，合计获得3084.6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2323.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二审期间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达成民事调解协议。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松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松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2号

罪犯陈瓞，男，1965年5月2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12年2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作出（2019）闽090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12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10月11日止。2019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3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1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582分，合计获得2695.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207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512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瓞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3号

罪犯洪海淳，男，199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海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316.9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海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海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4号

罪犯刘霖华，男，1990年8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霖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止。2022年9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获1374.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霖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霖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5号

罪犯郑雄杰，男，2001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1日作出（2022）闽0981刑初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雄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责令被告人郑雄杰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939.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雄杰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雄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6号

罪犯陈少平，男，1988年7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陈少平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37908.64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35817.2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2015）闽刑终字第2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6年1月2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2日作出（2018）闽01刑更32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漏罪判决后重新提请法院审理，福州中院于2023年2月21日裁定不予减刑）。在服刑期间，因漏罪，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9日作出（2020）闽05刑初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少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合并原犯故意伤害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被告人陈少平与二同案人应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9537.76元并互负连带责任。宣判后，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民事部分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2021）闽刑终1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8月20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21年7月20日重新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重新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059分，表扬5次；违规3次，累计扣1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之前减刑时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7.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61.2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少平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少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7号

罪犯吴福金，男，1979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公司员工。曾因犯销售伪劣产品罪于2012年5月25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于2012年7月8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8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福金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起至2028年1月8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1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2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0月8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3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912分，合计获得308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12月，获237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前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42.3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福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福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8号

罪犯孟峰，男，1987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罗源县，捕前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闽012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七千元。刑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2018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8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6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2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6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4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919.5分，合计获得3925.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2月，获315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第一次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7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孟峰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孟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99号

罪犯艾志明，男，1995年3月1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3)闽0582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志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艾志明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4月17日起至2024年5月16日止。2023年5月25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608.6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志明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艾志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罗仁福，男，1989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5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元。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仁福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罗仁福违法所得人民币三千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82.8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3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2022）闽0203执17709号结案通知书载明，该犯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仁福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仁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翁其现，男，1955年5月17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其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21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5月21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012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4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其现予以减刑三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其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王庆顺，男，1969年7月11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3月1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又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1月1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于2012年2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因犯贩卖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5年7月25日被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9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0日作出（2017）闽011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庆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与前判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2017）闽01刑终6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6月24日起至2036年6月22日止。2017年6月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61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6月22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11分，合计获得261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211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该犯系累犯，又系两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顺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庆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熊清华，男，1992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3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清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001.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清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清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张标银，男，199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化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8日作出(2021)闽0403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标银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刑期自2021年3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12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321.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标银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标银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李志豪，男，200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刑期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2024年10月21日止。2022年5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978.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志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钟松斌，男，1998年4月24日出生，畲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霞浦县，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6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松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已预缴）。在缓刑考验期内，因漏罪，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6日作出（2022）闽092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2022)闽0181刑初8号刑事判决中被告人钟松斌刑事判决的缓刑部分；改判被告人钟松斌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与原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已预缴）。刑期自2022年12月15日起至2024年6月28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898.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4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松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钟松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卫兆卿，男，197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方城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4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卫兆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18日作出(2022)闽02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911.9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9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兆卿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卫兆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廖泽亮，男，1997年8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四川省隆昌市，捕前系无业人员。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闽030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泽亮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86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被告人廖泽亮的原判决。刑期自2022年8月17日起至2024年8月14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03.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庭审判决后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泽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泽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游伟捷，男，1975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6日作出（2018）闽012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伟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17年8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1日止。2018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4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0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2年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2月11日。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5.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192分，合计获得3627.7分，表扬6次。间隔期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3年12月，获得2643分；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之前减刑时已向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游伟捷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游伟捷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0号

罪犯蔡良山，男，1968年12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09年6月11日被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又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于2018年10月29日被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1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良山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6月2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604.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一万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蔡良山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良山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1号

罪犯吴忠强，男，1974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忠强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已缴纳）。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0）闽03刑终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9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5日止。2021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7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3312.4分，表扬5次；违规1次，累计扣30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忠强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忠强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洪海将，男，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海将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70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5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海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海将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3号

罪犯余文义，男，197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捕前系摩的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2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文义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5423元。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止。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4121.2分，表扬6次，违规3次，累计扣4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3.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23.7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文义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文义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4号

罪犯施金龙，男，1989年9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金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退出的非法获利款人民币6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19日起至2025年1月16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2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施金龙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施金龙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5号

罪犯邓招味，男，198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日作出（2023）闽058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招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2023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616.5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600元；其中判决时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招味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邓招味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7号

罪犯许建林，男，1982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抢劫罪于2003年10月30日被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2010年4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7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建林犯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许建林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9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12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04.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281分，合计获得2585.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获175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7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9.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416.1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以上，未全额履行完毕，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建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建林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8号

罪犯肖忠海，男，1974年7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诈骗罪于2006年5月9日被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系累犯。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6日作出（2015）连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忠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责令被告人肖忠海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6.626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9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37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2015）连刑初字第221号刑事判决第一、二项，即对被告人肖忠海的量刑部分以及责令肖忠海退赔赃款部分，以上诉人肖忠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责令上诉人肖忠海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1.626万元。刑期自2013年7月3日起至2024年7月2日止。2016年7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因长期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改造。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16年7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5956.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6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6.6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941.20元。

该犯系累犯，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忠海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忠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19号

罪犯黄知正，男，1981年1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贵溪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4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知正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六千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2912元。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269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28912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6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9212元，判决时扣押在案的款项人民币3700元用于执行判决追缴的违法所得款。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知正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知正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0号

罪犯翁财星，男，1996年1月11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系无职业。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3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财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3日作出（2021）闽09刑终1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起至2031年6月2日止。2021年9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9月22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702.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3次，累计扣14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翁财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翁财星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1号

罪犯黄井宜，曾用名黄井谊，男，1984年7月13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日作出（2022）闽0203刑初4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井宜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刑期自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1020.3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判决生效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井宜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井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2号

罪犯王孔森，男，1991年9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肆业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闽0403刑初3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孔森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2022年11月3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1139.6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23年11月14日，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王孔森的罚金一万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孔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孔森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3号

罪犯王玉书，男，1998年2月14日出生，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独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5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责令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2443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8日作出（2022）闽03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584.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4.45元。2023年10月27日莆田市荔城区法院回函载明：被执行人王玉书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仍有罚金人民币28000元，退出非法获利人民币24430元未缴纳。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书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玉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吴志国，男，1978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12月25日被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06年12月31日被江西省东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11年6月2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志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40970元及退出赃物，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728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05刑终9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59.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75.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79元。2023年11月21日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回函载明：判处罚金15000元，已执行到位0元；判处退赔40970元，已执行到位0元；判处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728元，已执行到位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志国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志国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5号

罪犯武盼，男，199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山西省忻州市偏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盼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一千元。刑期自2021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2358.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分。

6.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1000元。2023年11月13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武盼在我院执行案件履行到位金额为31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武盼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武盼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周友伦，男，1987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习水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作出（2021）闽0505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友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起至2035年8月24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30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且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共计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友伦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友伦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卜金辉，男，1970年8月1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泉州市公路局惠安分局职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5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卜金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卜金辉退赔赃款人民币410.8万元给相关被害人。刑期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29年12月13日止。2016年12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2019）闽01刑更22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2021）闽01刑更19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 2021年5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13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726.4分，合计获得3735.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5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332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

6.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前二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元，本考核期未履行。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51.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卜金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卜金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8号

罪犯陈扬，男，199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7月26日被判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2022）闽0205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扬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4年11月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886.6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2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扬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扬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马晓霖，男，197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捕前系厦门市天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业务负责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9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晓霖犯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被告人马晓霖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9日作出（2022）闽02刑终2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10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2023年1月16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39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3000元；其中判决时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本考核期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晓霖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马晓霖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邵团会，男，1976年8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户县，捕前系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玉蝉街道三旗村李家庄卫生室医生。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922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团会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邵团会违法所得人民币18522元，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422.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8522元。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邵团会已履行完毕该案义务，即缴纳罚金、违法所得共计38522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邵团会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邵团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1号

罪犯童小飞，男，1966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庆元县，捕前系厦门弘均富贸易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1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小飞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四百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4日作出（2020）闽02刑终3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30年2月14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917.3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3次，累计扣7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119.53元；其中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2119.53元，包括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4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78.65元。2023年8月18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童小飞经过强制执行执行到2119.53元，所涉及的案件未执行完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童小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童小飞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王荥孚，男，1987年5月16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抢夺罪于2005年11月23日被判处拘役五个月，于2006年1月5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荥孚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刑期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2026年6月18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34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86.42元；其中法院强制执行人民币3086.42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9.5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7.25元。2024年1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2022年8月19日对被执行人王荥孚名下银行账户采取划扣措施共计划扣3086.42元，该款项用于执行本案罚金；2023年11月30日王荥孚通过其家属代为缴纳罚金3000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荥孚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荥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郑明，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家住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4日作出（2017）闽0181刑初14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郑明的非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2018）闽01刑终9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32年5月11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现刑期至2031年11月1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6.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99分，合计获得2705.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12月，获218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360元；其中前次减刑时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336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没款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5.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91.39元。2023年12月15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分别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郑明家属代缴的非法所得人民币三千三百六十元，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郑明家属代缴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明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4号

罪犯茅建西，男，1969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7日作出（2009）莆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茅建西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茅建西的非法所得，返还给各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4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茅建西撤回上诉。刑期自2008年10月23日起至2028年10月22日止。2009年10月27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20日作出（2012）榕刑执字第48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3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7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7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83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22年2月24日以（2022）闽01刑更562号刑事裁定，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0月2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2.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842分，合计获得2924.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232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 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0.2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21.77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且有不明确财产刑未履行完毕，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茅建西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茅建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董向东，男，1962年2月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个体户。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8日作出（2021）闽0213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向东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9月17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956.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向东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董向东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郑祖强，男，1984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304刑初7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祖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3刑终1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27年4月21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32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10月21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2.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189.3分，合计获得2401.7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1575.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8000元，其中上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祖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祖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黄勇，男，198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1月14日被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0元，缓刑考核期至2021年2月3日。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9）浙0304刑初97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黄勇宣告的缓刑，以被告人黄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前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予以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刑期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2027年10月29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744分，表扬4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0000元及缓刑期间向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勇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勇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杨藤垚，男，2001年10月19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学生。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7日作出（2021）闽0203刑初6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藤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缴纳），责令被告人继续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200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2022）闽02刑终82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28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159.6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该犯同案人已缴纳共同退赔金人民币22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藤垚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藤垚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杨治炯，男，1982年8月1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8日作出（2010）狮刑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治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发还给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0日作出（2010）泉刑终字第6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12月11日起至2029年12月10日止。2010年9月28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30日作出（2013）榕刑执字第583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5年12月22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897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2018）闽01刑更10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20）闽01刑更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10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008分，合计获得325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246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13150元，其中之前减刑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3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150元。

该犯系强奸、绑架罪均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治炯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治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0号

罪犯薛汉兴，男，1974年9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7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汉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被告人薛汉兴、杨英共同退出违法所得43701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1）闽03刑终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18日起至2027年10月17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240.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9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5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47.31元。2023年10月11日，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薛汉兴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汉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汉兴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1号

罪犯刘意郎，男，198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7日作出（2022）闽0212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意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继续向被告人刘意郎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892元，予以没收。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7年2月6日止。2022年4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991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3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6892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及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470.2元，另由法院划扣非法所得人民币6421.8元。2023年4月10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已于2022年7月26日履行完本案缴纳罚金及非法所得义务。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意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意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赵黄雷，男，1971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莆田市涵江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奸淫幼女罪，于1989年11月22日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又因犯敲诈勒索罪，于1995年4月27日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再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2年7月29日被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再因故意伤害罪，于2008年8月4日被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12月6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1日作出（2012）荔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黄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总和刑期十七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责令被告人赵黄雷退出、退赔违法所得款及赃物折价款计人民币219438元，分别偿还被害人林正茂10418元、被害人周游87180元、被害人刘亚凯114900元、被害人黄国春694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4日起至2027年12月3日止。2012年12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闽01刑更56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2019)闽01刑更52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19年9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3月3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4.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5708分，合计获得5812.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9月23日至2023年12月，获521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1分。

6.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78.8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94元。

该犯系累犯，且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五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黄雷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黄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陈礼华，男，1990年6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9日作出（2016）闽012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礼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637721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5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28年6月25日止。2016年7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5日作出（2019）闽01刑更8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6月25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7.2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988分，合计获得3425.2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2442.7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该犯已履行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3.1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2.46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礼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礼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4号

罪犯何先进，男，1984年5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13日作出（2013）惠刑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先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何先进违法所得人民币156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9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9月23日止。2013年9月22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8日作出（2015）榕刑执字第824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1刑更4303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19年7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更4080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2021）闽01刑更2478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 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1月23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4.8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4468.7分，合计获得5063.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2月获3679.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于第一次减刑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再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先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先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5号

罪犯吴立华，男，198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平远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共用电信设施罪、盗窃罪于2007年5月14日被广东省平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5000元，于2012年9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2020）闽0213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立华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吴立华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19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849.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2次，累计扣19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08.8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62.44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再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立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立华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6号

罪犯林祥祥,又名林依祥，男，1967年11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霞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2019）闽092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祥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2月20日起至2028年8月19日止。2019年11月21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 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2月1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1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935分，合计获得3154.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241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祥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祥祥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7号

罪犯陈康鹏，男，1988年10月8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闽0305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康鹏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01.1分，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扣6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康鹏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康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8号

罪犯梁元凌，男，1989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3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元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闽03刑终495号刑事判决,撤销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21）闽0302刑初595号刑事判决第十六项对上诉人梁元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量刑部分的判决，以上诉人梁元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22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9日止。2023年2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939.4分，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元凌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梁元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49号

罪犯林建军，男，1986年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军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2020）闽03刑终3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949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9.9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24.6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军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0号

罪犯黄敬爱，男，1989年3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浙江省苍南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19年3月22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同年6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2021)闽0982刑初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敬爱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元。刑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24.8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5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5000元。2023年12月28日，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黄敬爱缴纳罚金65000元，已上缴国库。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敬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敬爱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1号

罪犯刘尚寿，男，1971年9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捕前系无业。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03年11月10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于2011年11月2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及毒品再犯。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6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尚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1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2015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2018）闽01刑更28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28年12月17日止（裁定送达时间2018年6月29日）。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3.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7604.5分，合计获得7848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7次，警告处罚1次；间隔期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获7278.5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427分，其中重大违规3次：2021年3月13日因虚假亲属关系，骗取拨打亲情电话，扣100分；2021年10月27日因殴打他犯，情节严重，予以警告处罚，并扣减考核分300分；2022年11月14日因打架行为，情节轻微，认错态度较好，扣25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未履行财产刑。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3.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77.60元。

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义务未履行，且警告处罚一次，严重违规二次，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六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 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尚寿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尚寿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林建滔，男，1994年9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政和县。捕前系务工人员。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2021）闽0212刑初5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滔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21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8月17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114分，物质奖励3次；违规1次，扣2分。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滔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滔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袁济源，男，1962年6月22日出生，汉族，文盲，家住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4月29日被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系累犯。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闽0924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济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7日作出（2019）闽09刑终2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3月12日止。2019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因漏罪，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浙0329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济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与前罪所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1月12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38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2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次考核期内向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21）浙0329执266号结案证明证实该犯罚金人民币六千元，已执行完毕。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济源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袁济源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谢志雄，男，198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8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10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志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谢志雄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6670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5日作出（2016）闽05刑终358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谢志雄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维持一审法院责令上诉人谢志雄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446670元的原判决。刑期自2014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2日止。2016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以（2018）闽01刑更63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于2021年7月16日以（2021）闽01刑更245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1年7月16日送达。现刑期至2025年5月2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5.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3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683分，合计获得4118.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2月，获318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上次减刑时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及退赔款人民币446670元。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志雄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志雄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黄耀进，男，1989年8月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闽0981刑初4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耀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耀进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1.65万元，予以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8日止。2022年2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251.5分，表扬3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250.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14.3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耀进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耀进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6号

罪犯黄智凯，男，1993年1月1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大田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2022）闽0481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智凯犯帮组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四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黄智凯违法所得人民币54232.49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22）闽04刑终202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起至2024年7月1日止。2022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1511.5分，物质奖励2次；违规1次，扣2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7.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31.4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超过应履行的30%，但未达到其应履行总额的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智凯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智凯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7号

罪犯刘以辉，男，1975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家住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521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以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0月5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046.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25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人民币60300元；其中，庭审时已缴纳罚金人民币5万元；本考核期向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3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0.1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6.99元。

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3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以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以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陈捷，男，1982年1月3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捕前系国家公务员。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923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9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2019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256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2年8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9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346分，合计获得2551.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2月，获18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捷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59号

罪犯付斌，男，1985年9月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大悟县，捕前系农民工。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6日作出(2021)闽0304刑初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5日作出（2021）闽03刑终4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6年10月6日止。2021年10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700.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元。

该犯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斌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付斌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陈俊，男，1995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30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被告人陈俊退出赃款共计人民币473500元，发还给各被害人。刑期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2028年5月12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1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928.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68.3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27.1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俊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1号

罪犯林建彪，男，1967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彪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万元，依法追缴被告人林建彪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闽刑终9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建彪定罪部分和第二项追缴违法所得的判决(已退赃6.5万元）。二、撤销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刑初143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被告人林建彪量刑部分的判决。三、上诉人林建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33年4月16日止。2019年5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5日作出（2022）闽01刑更13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2022年4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0月16日止。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25.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650分，合计获得2875.6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3年12月获213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在上次减刑时已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万元。

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彪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建彪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2号

罪犯林义协，男，1990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8日作出（2019）闽0322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义协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庭审期间已缴纳五千元）。刑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2031年4月24日止。2019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4日作出（2022）闽01刑更54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2年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24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7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871分，合计获得3250.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12月获23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000元；其中庭审期间交5000元，之前减刑交4000元，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78.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64.32元。

该犯系财产性判项履行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义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义协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刘荣海，男，1992年2月2日出生，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厦门毅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作出（2020）闽021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发生违规行为后能够服从管教，端正态度，积极投入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9月18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810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60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履行。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海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荣海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陈志艺，男，1975年7月9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家住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陈井村原党支部副书记。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6日作出（2019）闽021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艺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四万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宣判后，同案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1日作出（2020）闽02刑终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原审被告人陈志艺的定罪量刑。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月25日止。2020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10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808.5分，表扬6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3年9月26日，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闽0211执4107号复函载明，被执行人陈志艺的家属于2020年9月25日代其缴纳罚金人民币35万元，该款已缴入国库。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艺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志艺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5号

罪犯郑辉，男，1982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本科文化，家住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永泰县武装部职工。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3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郑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扣押在案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1669.47元，返还给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72650元，余款人民币9019.47元缴纳罚金；继续追缴被告人郑辉供犯罪所用的出借款人民币5305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6日起至2028年6月5日止。2019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8日作出（2022年）闽01刑更25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2年8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7年12月5日。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5.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2178分，合计获得2603.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8月18日至2023年12月，获16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之前减刑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赃款人民币53050元。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又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多种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辉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郑毅，男，1963年7月18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捕前系福建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曾因犯受贿罪于2001年1月8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至2006年1月17日，原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福州分公司干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1246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0）鼓刑初字第520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郑毅“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的缓刑宣告。以被告人郑毅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与前罪所判的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11月17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21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395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违规2次，累计扣4分。

6. 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建议再予以扣减幅度一个月；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毅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毅卷宗2册

⒉ 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松秋云，男，2000年7月18日出生，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务工。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松秋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仓山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209.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情形的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松秋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松秋云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吉能日格，男，2002年6月1日出生，彝族，大专文化，家住四川省普格县，捕前系务工。系恶势力犯罪罪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9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7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能日格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3月1日止。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4月20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319.5分，表扬5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能日格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吉能日格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

福建省仓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闽仓狱减字第169号

罪犯彭科峰，男，1982年5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南省祁东县，捕前系经商。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782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科峰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追缴各被告人未退还或未全额退还各被害人的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898932元，发还各被害人。各被告人被查扣的财物不足以抵缴其违法所得的，继续追缴其违法所得并予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1）闽07刑终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29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仓山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12月累计获316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万元及犯罪所得人民币898932元已全部执行到位。

该犯系恶势力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的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4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检察机关对本案提请减刑建议无异议；2024年3月15日，福州市鼓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对本案未发表其他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科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科峰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3份

福建省仓山监狱

2024年3月27日